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81执恢57号

申请执行人：马添添，女，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5队21号。

申请执行人：宋雪静，女，196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5队21号。

申请执行人：马肖，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5队21号。

被执行人：马书兰，女，1945年9月13日生，地址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

被执行人：张芹，男，汉族，1945年5月16日生，地址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

被执行人：刘学芳，女，汉族，1965年10月11日生，地址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

被执行人：张倩倩，女，汉族，1988年3月22日生，地址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

被执行人：张大伟，男，汉族，1987年1月5日生，地址涿州市刁窝乡小营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6民终6504号民事判决书，涿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9日作出的（2017）冀0681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建军名下位于涿州市刁窝镇小营村村中心广场附近占地面积为 0.5 亩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证号为：173171）上建有的北房五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长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孙龙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